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王鎮先生辭任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王鎮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概無關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緊隨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少至僅兩名，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僅兩名，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各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並無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之要求。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於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該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將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